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臨時動議	07
五、散會	07
貳、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釋股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第二案

-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第三案

-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6,195,710,4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0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988,004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8.58%。
 -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 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iSC)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00	\$553,6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Europe B.V. (AEU)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76,8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短期銀行額度	JPY1,500,000	361,5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 Corp. (ATJ)	短期銀行額度	JPY1,000,000	241,0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66,0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38,40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 LTD, TAIWAN BRANCH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1,52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1,32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7,68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zech s.r.o.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urkey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3,8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536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3,0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	83,040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384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536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 BHD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	2,768	未超限 3,785,253 仟元
合計				\$2,988,004	未超限 11,355,758 仟元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1,355,758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785,253 仟元。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37,852,527 仟元計算。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釋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度配合子公司「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辦理釋股總額為 3,3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NT\$28 元，釋股對象將以研華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釋股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9.1%降至 48.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8~10、12~33)。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P34)。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8,250,223,9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5,807,602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847,98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39,04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34,54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14,990,23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056,15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3,166,775,908 元，擬分配如下：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6,195,710,488 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74,463,811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8 元。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得於本公司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6~P43)。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3~48)。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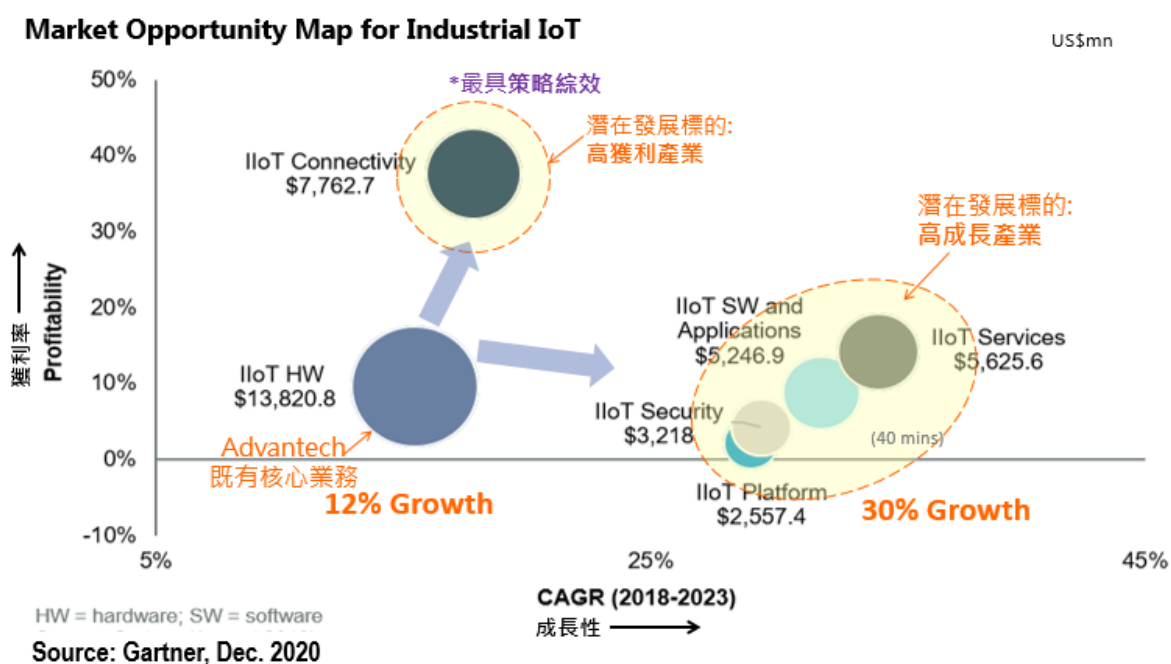
財務成果

在財務表現部分，研華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86.22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5%，營業毛利為 221.32 億元（毛利率 37.8%），合併稅後淨利為 82.5 億元（年增 14%），全年每股稅後盈餘達 10.67 元。研華 2021 年營收及獲利雙創歷史新高紀錄，整體營運締造佳績。

若以美元表達，研華 2021 年營收達 US\$2,091 百萬元，正式突破二十億美元大關，相較於 2020 年營收 US\$1,730 百萬元，年對年成長 21%。整體營運以區域別而言，中國及新興市場最為強勁，年對年分別成長 32%及 47%；北美、歐洲、台灣及南韓等主力市場亦呈雙位數高成長。各事業群表現方面，以工業物聯網事業群（Industrial-IoT Group, IIoT）、服務物聯網事業群（Service-IoT Group, SIoT）及綜合服務事業（Advantech Service Plus, AS+）表現最佳，年對年分別成長 29%、27%及 27%。

市場趨勢與營運策略

依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所提出的工業物聯網商機地圖報告 Market Opportunity Map for Industrial IoT（附圖），全球工業物聯網產業 2018~2023 年呈加速成長，其中工業聯網設備 IIoT Connectivity 領域之預估獲利率高達 40%，與研華既有的核心業務具龐大綜效，是公司未來重點策略方向。以成長動能而言，前四大高速成長的應用領域包含：工業物聯網平台 IIoT Platform、工業物聯網軟體及應用 IIoT SW and Applications、工業物聯網整合服務 IIoT Services、物聯網網安服務 IIoT Security 等，預估近五年複合成長率皆逾 30%。未來，研華將發揮既有的 IIoT 硬體優勢，積極拓展高獲利、高成長之市場領域。



此外，全球物聯網的標準持續建構中，各式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陸續發展，包括 LoRa、Bluetooth 5.2, 5G, NB-IoT、eMTC 等；同時，隨著包括資料蒐集、傳輸、儲存管理及智慧分析等技術成熟演進，有助於物聯網應用服務滲透率提升。值此趨勢，Microsoft、Google、Amazon 及阿里等雲端大廠，皆針對 AI 與 IoT 應用，積極建置專屬之 IoT Cloud，如 Azure IoT (Microsoft)、Cloud IoT (Google) 雲平台等。隨著技術標準逐步成熟，對物聯網的普及與產業生態圈的建構，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研華自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物聯網 Edge Computing & Platforms 領域發展，於產品發展上，我們提供多樣、可靠的硬體平台與智慧集成服務，促成全球不同垂直領域之系統集成商，廣泛應用於各式多元智能應用。

因應物聯網下十年之發展及 AI 與 5G 的技術潮流，研華已成功在既有硬體平台上，整合 Edge Computing Platform 及 AI 晶片，推出高運算之 AI 解決方案。此外，包含 Gartner 及多家國際研調機構同步指出，物聯網結合大數據與機器學習，運用於自動化生產、場域監控、設備預防保養、倉儲管理與醫療保健等場域，已蔚為趨勢。有鑑於此，研華已深度布局 WISE-IoT 技術領域，鎖定智能製造、零售、與醫療領域，搭載自主研發之 WISE-PaaS 工業雲平台，提供軟硬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 來成就客戶。WISE-PaaS 整合邊緣運算與 IoT 雲平台，提供從邊緣感知及設備到雲的數據收集、分析和可視化服務，幫助產業集成商對焦不同垂直產業需求，迅速打造各種新型態 AIoT 應用服務。研華自主創建之 WISE-PaaS 雲平台，不僅促成物聯網產業生態圈蓬勃發展，也成功建構技術門檻，進一步強化產業領先地位。

企業願景

展望 2030 年的未來，我們計畫有下列重要建設：

(1) 企業中央核心能耐(Corporate Competencies, GICC)及大地區之核心能耐(GIRC)：

研華將保持專注在產業物聯網核心事業深入發展，以核心平台發展多元應用事業部。這樣的戰略下，GICC 及 GIRC 各項目將是總部的重要建設。計劃以強化的中央及地區核心能耐，來支持多元專注利基事業體的有效發展。

(2) 各應用領域以共創模式深入發展：

物聯網的價值在於提供客製化應用方案。我們有了 WISE-PaaS 基礎平台及眾多的軟硬體模組，未來的戰略是與各領域的 Solution Integrator 及專業軟體商(ISV)形成共創(Co-Creation)合作模式，一同深耕各領域。落實共創的方式將包括：解決方案共創、合資共創、與大學及研究單位之產學研共創等各種方式。

(3) 重要應用領域之分別專注：

各應用領域均有深刻的 Domain Knowhow，所以必須分別專注，成立專職事業部才能有效耕耘。目前準備建設的事業部(Solution BU)包括：智慧工廠(iFactory)、智慧節能(iEMS)、設備聯網(M2I)、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城市...等。

綜合而言，我們的 AIoT 軟體平台 WISE-PaaS，加上各種應用模組(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 將結合研華已成熟的各種物聯網硬體產品，形成產業物聯網之國際領先 AIoT 平台供應商，對 AIoT

的全球促進作出領導性的貢獻。

永續與 ESG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 28 個國家設有據點。於 2021 年，以品牌價值 6.32 億美元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 5 名，品牌價值成長 1%。

在 ESG 的推動上，本著 ESG 願景宣言：「成為物聯網領域人最嚮往之全球頂尖企業，以多元管道養成人才；成就研華以及共創夥伴。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落實利他共益企業，成為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研華定義之 ESG 三大主軸，包括：

- (1) 綠色營運：於 2021 年完成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和倡議；並於 2022 年完成 iEMS (Intelligent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導入研華台灣和昆山，進行節能減碳管理；也正式投資太陽能場，設定了研華台灣 2032 年碳中和目標；同時規劃於 2022 年出版第一本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 (2) 物聯網普及共益：利用 WISE-PaaS 平台培育物聯網領域創新人才、孵化創新解決方案。2021 年研華的 AIoT 教育遍及 5 個國家、17 所大學。2022 年，將更著重於產、學、創的合作。
- (3) 員工及社會共好：除了 ABLE Club 美滿人生平台，並以多元管道培養國際人才。

2021 年，研華在 ESG 方面獲得的肯定包括：遠見 CSR 大調查-電子科技業-楷模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報告書金獎、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首獎、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與特別獎，並入選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我們將持續努力，以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為使命，為利害關係人創造一個永續經營的利他企業。

2022 年及未來展望

展望 2022 年，儘管供應鏈的挑戰因素猶在，但整體接單狀況仍處於高檔，產能擴充計畫已接近完成，加上各主要工業國積極對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帶來許多包括工廠自動化、智慧節能環保、智慧城市等基礎建設的需求，我們有高度的信心能充分掌握此波物聯網成長契機，為永續地球帶來貢獻，為股東創造佳績。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林佩瓊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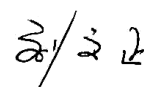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624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16,930 仟元及新台幣 999,514 仟元。

研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因科技環境變遷，全球均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產業發展並逐步開展數位轉型，使得工業電腦產業快速且蓬勃發展，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其中又以經銷模式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更為顯著，故本會計師將經銷模式之收入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經銷商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研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林一帆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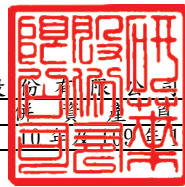
林一帆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1,152	16	\$ 7,497,44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76,089	6	5,493,15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3,548	-	162,6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038,948	4	1,893,04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215,075	14	6,858,74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920	-	28,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97	-	51,8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633	-	
130X	存貨	六(六)	12,517,416	22	7,813,55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31,655	1	483,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86,300</u>	<u>63</u>	<u>30,287,53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4,310	-	77,9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6,420	4	1,814,2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56,835	7	3,404,34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46,751	18	9,916,8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4,368	1	599,0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65,425	5	3,147,3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85,675	2	723,6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347	-	167,5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5,806	-	60,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41,937</u>	<u>37</u>	<u>19,911,849</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7,828,237</u>	<u>100</u>	<u>\$ 50,199,385</u>	<u>100</u>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700	1	\$	184,0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87	-		21,0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50,692	2		757,05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		7,486,975	13		4,326,4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587,492	8		3,928,3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660	4		2,315,46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6,498	-		164,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50,338	-		221,2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636	1		178,4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03,678</u>	<u>29</u>		<u>12,096,20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320	-		291,9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78,209	4		2,142,4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068	-		87,7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19,171	1		534,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61,768</u>	<u>5</u>		<u>3,056,7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465,446</u>	<u>34</u>		<u>15,152,962</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38,228	13		7,719,455	16
3140	預收股本			6,410	-		3,09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88,886	15		7,913,75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737,236	13		7,020,20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850	1		845,9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5,710	24		11,739,51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55,793)	(1)		(831,8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852,527</u>	<u>65</u>		<u>34,410,156</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u>510,264</u>	<u>1</u>		<u>636,26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8,362,791</u>	<u>66</u>		<u>35,046,423</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828,237</u>	<u>100</u>	\$	<u>50,199,3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622,050	100	\$	51,11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十三) (十四)(二十四) 及七	(36,490,474)	(62)	(30,723,147)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31,576	38		20,396,261	40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三)(十四)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0,175)	(9)	(4,762,890)	(9)
6200 管理費用		(2,877,312)	(5)	(2,551,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809)	(7)	(4,055,9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57)	-		10,6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1,153)	(21)	(11,359,708)	(22)
6900 營業利益			9,800,423	17		9,036,55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467	-		39,6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3,993	-		212,8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194,813)	-	(306,5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15,668)	-	(20,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40	-		166,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919	-		91,808	-		
7900 稅前淨利			10,255,342	17		9,128,36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47,979)	(3)	(1,825,374)	(4)
8200 本期淨利		\$	8,307,363	14	\$	7,302,987	14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77)	(\$ 21,8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766,066 2	132,47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66,515 -	(2,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790 -	4,3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794 2	112,2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685,783) (1)	(151,8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57,855) -	(21,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42,326 -	32,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1,312) (1)	(14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482 1	(\$ 28,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5,845 15	\$ 7,274,074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0,224 14	\$ 7,247,95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39 -	55,032 -
		\$ 8,307,363 14	\$ 7,302,98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10,806 15	\$ 7,231,75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39 -	42,315 -
		\$ 8,535,845 15	\$ 7,274,074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0.67	\$ 9.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0.51	\$ 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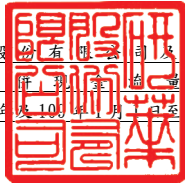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5,342	\$ 9,128,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828,168	792,80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68,703	17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10,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31,863)	(8,57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668	20,176
利息收入	(27,467)	(39,6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85,473)	(99,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91,468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40)	(166,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58,183)	25,2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426)	574
其他	(22,469)	-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292,574	245,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2,564	(1,792,887)
應收票據	(146,689)	(346,703)
應收帳款	(1,362,058)	416,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0)	(8,5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21	44,889
存貨	(4,703,866)	(29,767)
其他流動資產	(347,916)	204,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57)	-
合約負債-流動	193,640	(62,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0,528	(559,582)
其他應付款	658,097	284,784
負債準備	32,412	(44,525)
其他流動負債	109,211	(24,7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724	(6,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47,100	8,504,266
收取之利息	27,467	39,632
收取之股利	185,473	99,326
支付之利息	(1,024)	(3,957)
支付之所得稅	(2,027,449)	(560,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1,567	8,078,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	(651,2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94	790,9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8,868)	(383,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676	7,6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2,442)	(61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09	46,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6,074)	(136,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65)	(2,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27	-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51,729	163,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450)	23,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776)	(808,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0,830	(65,2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42,39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4)	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248,716)	(239,3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80,813	(5,463,1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865	139,68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675)	(11,44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73,1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25,262)	(32,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3,610)	(5,714,557)
匯率影響數	(488,471)	(61,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3,710	1,493,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442	6,003,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1,152	\$ 7,497,4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67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4,782 仟元及新台幣 408,331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因科技環境變遷，全球均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產業發展並逐步開展數位轉型，使得工業電腦產業快速且蓬勃發展，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其中又以經銷模式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更為顯著，故本會計師將經銷模式之收入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經銷模式收入，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經銷商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林一帆



會計師

林一帆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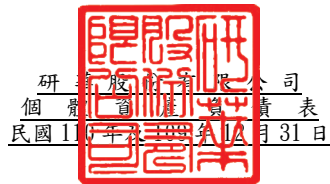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3,608,918	7	\$ 2,062,5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1,067	2	3,652,8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229	-	20,5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6,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8,798	3	1,131,5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27,176	12	4,936,42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03	-	131,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66	-	26,355	-
130X	存貨	六(五)	6,496,451	12	3,697,49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057	-	54,4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01,465</u>	<u>36</u>	<u>15,720,95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1,237	4	1,332,43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44,210	45	21,703,00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926,491	13	6,549,6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1	-	7,8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7,722	1	219,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20,411	1	484,7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3	-	46,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51	-	6,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75,856</u>	<u>64</u>	<u>30,349,51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52,777,321</u>	<u>100</u>	<u>\$ 46,070,469</u>	<u>100</u>

(續次頁)



研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687	-	\$ 21,0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8,896	-	79,33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9,558	9	2,170,5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4,592	4	1,793,3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75,486	6	2,492,1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036	-	64,1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0,847	4	2,170,76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0,859	-	60,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四)	5,174	-	3,0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50	-	136,6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72,885</u>	<u>23</u>	<u>8,991,70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320	-	291,9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10,111	4	2,030,1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四)	2,262	-	4,6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2,216	1	341,8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1,909</u>	<u>5</u>	<u>2,668,61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924,794</u>	<u>28</u>	<u>11,660,313</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38,228	15	7,719,455	17		
3140	預收股本		6,410	-	3,09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388,886	15	7,913,75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37,236	15	7,020,20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850	2	845,9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5,710	26	11,739,51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55,793)	(1)	(831,850)	(2)		
3XXX	權益總計		<u>37,852,527</u>	<u>72</u>	<u>34,410,156</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777,321</u>	<u>100</u>	<u>\$ 46,070,4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 發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1,159,286	100	\$	34,391,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九)(十一) (十二)(二十一) 及七	(28,750,865)	((23,076,590)	(
5900 營業毛利			12,408,421	30		11,314,45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1,983)	((612,2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2,224	2		695,42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28,662	30		11,397,650	33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一)(十二)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407)	((654,808)	(
6200 管理費用		(1,110,599)	((862,04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0,694)	((2,916,1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7)	-		7,2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387)	((4,425,760)	(
6900 營業利益			7,386,275	18		6,971,89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	-		4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02,570	1		198,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九)	(215,052)	-	(45,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02)	-	(7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39,031	5		1,616,47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6,525	6		1,768,750	5
7900 稅前淨利			9,712,800	24		8,740,6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62,576)	((1,492,685)	(
8200 本期淨利		\$	8,250,224	20	\$	7,247,955	21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16)	-	(\$ 22,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648,802	2	108,0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十六)	184,855	-	2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943	-	4,4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884	2	112,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653,773)	(1)	(139,0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六)(十六)	(57,855)	-	(21,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42,326	-	32,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69,302)	(1)	(128,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582	1	(\$ 16,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0,806	21	\$ 7,231,759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67		\$ 9.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51		\$ 9.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70	\$ 7,397,029	\$ 6,285,079	\$ 798,763	\$ 11,515,121	(\$ 878,261)	\$ 30,970	\$ 1,298	\$ 32,154,099	
本期淨利	-	-	-	-	7,247,955	-	-	-	7,247,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2)	(128,374)	132,510	-	(16,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7,623	(128,374)	132,510	-	7,231,75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122	-	(735,1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7,230	47,230	(47,230)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63,198)	-	-	-	(5,463,198)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700,410	-	-	-	(700,41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9,815	121,652	-	-	-	-	-	-	139,687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80)	365,248	-	-	-	-	-	-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	
六(十四)	-	43,140	-	-	(43,140)	-	-	179	43,319	
六(十四)	-	(8,678)	-	-	(8,678)	-	-	-	(43,440)	
六(十四)	-	(4,637)	-	-	(4,637)	-	-	-	(17,318)	
六(十六)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本期淨利	-	-	-	-	8,250,224	(569,302)	833,924	-	8,25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0)	(569,302)	833,924	-	260,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6,184	(569,302)	833,924	-	8,510,80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035	-	(717,0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3)	14,143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80,813)	-	-	-	(5,480,813)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8,773	-	-	-	-	-	-	-	207,915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0	185,822	-	-	-	-	-	-	291,441	
六(十二)	-	291,441	-	-	-	-	-	-	291,441	
六(十四)	-	(25,474)	-	-	(80,199)	-	-	-	(105,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401)	-	-	-	19,7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128	-	-	(1,247)	-	-	-	(1,032)	
六(十四)	-	215	-	-	(1,247)	-	-	-	(1,032)	
六(十四)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435)	-	11,435	-	-	
六(十六)	-	-	-	-	(11,435)	-	11,43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32,5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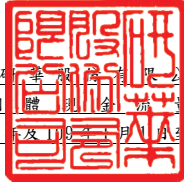
張家聲

會計主管：林佩瓊



董事長：劉克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12,800	\$ 8,74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34,036	240,11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0,281	93,810
預期信用損失		687	(7,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6,881)	20,695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2	710
利息收入		(178)	(46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1,626)	(70,6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291,441	36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9,031)	(1,616,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71,945)	1,881
處分投資淨損失		-	1,5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1,98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2,224)	(83,198)
其他		(22,469)	-
減損損失	六(十九)	215,0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632	(2,031,760)
應收票據淨額		(44,721)	13,67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775	(6,775)
應收帳款		(277,899)	188,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0,756)	280,957
其他應收款		101,147	6,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9	(9,275)
存貨		(2,798,952)	(79,593)
其他流動資產		(210,611)	3,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57)	20,523
合約負債—流動		29,565	(54,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9,057	(148,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20	(294,558)
其他應付款		583,288	80,3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3	289
負債準備—流動		10,196	(2,56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	78,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6)	(4,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9,504	5,727,288
收取之股利		131,626	70,673
收取之利息		178	468
支付之所得稅		(1,499,559)	(98,234)
支付之利息		(68)	(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681	5,69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6,690)	(164,771)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384,280	302,354
處分子公司		92,123	33,45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05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863)	(180,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217	4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51,097)	(86,7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84)	(27,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9)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774)	(121,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937)	(8,3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80,813)	(5,463,1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9,865	139,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585)	(5,331,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6,322	245,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596	1,816,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918	\$ 2,062,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5,807,6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847,9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39,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34,5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55,486,0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50,223,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14,990,2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056,1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166,775,90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8.0元)	(6,195,710,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71,065,420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林佩瓊



張家豪



蔡淑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訂日期</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 法令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配合 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p>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間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間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p>	<p>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p>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訂日期</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配合 法令
<p>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p>	<p>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配合 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二條之三</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二條之三</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法令
<p>第二條之四</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二條之四</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
<p>第二條之五</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無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六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配合法令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三</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無	配合法令
<p><u>第十六條</u>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u>第十六條</u>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u>第十七條</u>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配合法令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指定人員</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p>	配合法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十九條</u>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u></p>	<p>配合法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無	配合法令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	配合法令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無	配合法令
<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無	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 刪除。
第 六 條 之 一 : 刪除。
第 七 條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 : 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三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五 : 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二 十 二 條

附 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四 條 :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間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四 節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送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訂定及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於民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於民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

- 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58,374,110元，已發行股數計775,837,41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4,826,79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1.03.28(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8,179,467	3.63%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2,314,809	2.87%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張凌寒	90,295,663	11.64%
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	91,369,108	11.78%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合計			232,159,047	29.92%

